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教需求學生器材借用管理要點

一、依據：

依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規定，提供特教需求學生教材及耗材之借用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

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經常門「教材與耗材費」項下支應。

三、借用對象：以本校特教中心資源教室服務之特殊需求學生為優先。

四、器材及用品借用程序：

1. 借用人填寫特教中心器材出借登記表(附件 1)，並押借用人之學生證正本，證件將於器材歸還時退回。
2. 耗材類用品借用視特殊需求學生之個別需求，由資源教室輔導員評估後方能借出。
3. 借用期限：以一週為限，惟因課堂使用有長期借用需求，則需經資源教室輔導員評估核定歸還日期。
4. 耗材類用品數量不足或有其他用品需求，請填寫教耗材申請單(附件 2)，經資源教室輔導員評估後，將進行採購(程序 14 個工作天)，並於 3 個工作天通知借用人前來領取。

五、器材歸還：

1. 器材歸還時，由資源教室輔導員點收確認器材運作狀況良好，並完成歸還手續，退回所壓之學生證。
2. 若器材因人為因素毀損，需由借用人支付維修及相關費用，並依使用年限照比例賠償。

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竟事宜，依本校特殊教育中心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中心業務會報通過後實施、修正亦同。

(附件 2)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耗材用品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申請者姓名：	學號：	系級：
聯絡電話：	E-mail：	
申請內容：		
與學習有關用途說明：		
審核結果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數通過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內容 _____		
不通過內容 _____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理由為： _____		

申請人	資源教室輔導員	特教中心主任